

#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

[2024(年)]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4〕800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4〕264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仲景街道陈棚社区集体土地4.1034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3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仲景街道陈棚社区

三、被征地村组面积：

仲景街道陈棚社区 4.103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本次所征收土地按照南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138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采用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陈棚社区居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土地征收补偿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4(年)]第 8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4)800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4)264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仲景街道陈棚社区集体土地4.1034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138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仲景街道陈棚社区 4.1034公顷 566.2692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居委会或居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士

联系电话:0377—63508956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8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11月10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俊鼎				
编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宛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3 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0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0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4.1034	0.0000	4.1034	0.0000
	（一）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 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二）建设用地		4.1034	0.0000	4.1034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宗地一	1	1.6037	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二	2	1.6604	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三	3	0.8393	商业用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尔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公章)</p> </div>			
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陈书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p>(公章)</p> </div>			
备注				

填表人: 张可松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8130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95.3650	平均缴费标准		105.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95.3650	平均费用标准		105.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30896240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2.8130	2.8130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975.5	37975.5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张可松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1034	其中：耕地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仲景街道	村	陈棚社区		
使用权人数	53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0000	138.0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其他农用地	0.0000	138.0000		
	林地	0.0000			
	园地	0.0000			
	草地	0.0000			
	建设用地	4.1034	138.000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60.0326			
	征地总费用	989.740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1.2000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566.2692 万元按时总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共落实社保资金 263.4383 万元，已将社保费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宛城区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 100% 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的第五项情形。陈棚区域城市更新项目符合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宛区政〔2022〕4号，项目名称见第74页），因城镇化发展建设，加快城市品位的提升，满足城镇住宅供需平衡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宛城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10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50%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南阳市2022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2〕724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张可松

#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 公告

[2024(年)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4〕800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4〕264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仲景街道陈棚社区集体土地4.1034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3年度第八十二批城市建设项目

### 二、征收土地位置：仲景街道陈棚社区

### 三、被征地村组面积：

仲景街道陈棚社区

4.1034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公告

[2024(年)]第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4〕800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4〕264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仲景街道陈棚社区集体土地4.1034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138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仲景街道陈棚社区 4.1034公顷 566.2692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